

(一) 報考資格審查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報考資格審查

1. 考試報名實施方式，其步驟一般分為：

(1) 組織工作小組（考試一個月前提前辦理報名登記）：由成立之專門工作

小組負責之，小組成員須予培訓，使其熟悉招考部門之業務情況與

擬錄用人員之需求，並瞭解有關報考政策，以明確各自之責任，暨

熟悉運作方式。

(2) 周妥領導工作（報名前須做好周密準備工作）：包括撰擬「招考簡章」、「招考須知」、「職位介紹」等宣傳材料（宣導資料），使考生明白招考事項，選擇自己合適的專業；另設計印刷報名登記

表、報名統計表、准考證等。必要時亦得編撰考試教材或大綱，以供考生複習參考。

(3) 選擇報名地點：一般應選擇交通較便利之地點，報名場所並應提前

佈置好，同時應做好後勤安全保障工作。

(4) 報名開始時之主要工作：1 諮詢解答報考者提出之有關政策性的問

題。2 對報考者進行資格審查，指導報考者正確填寫報名登記表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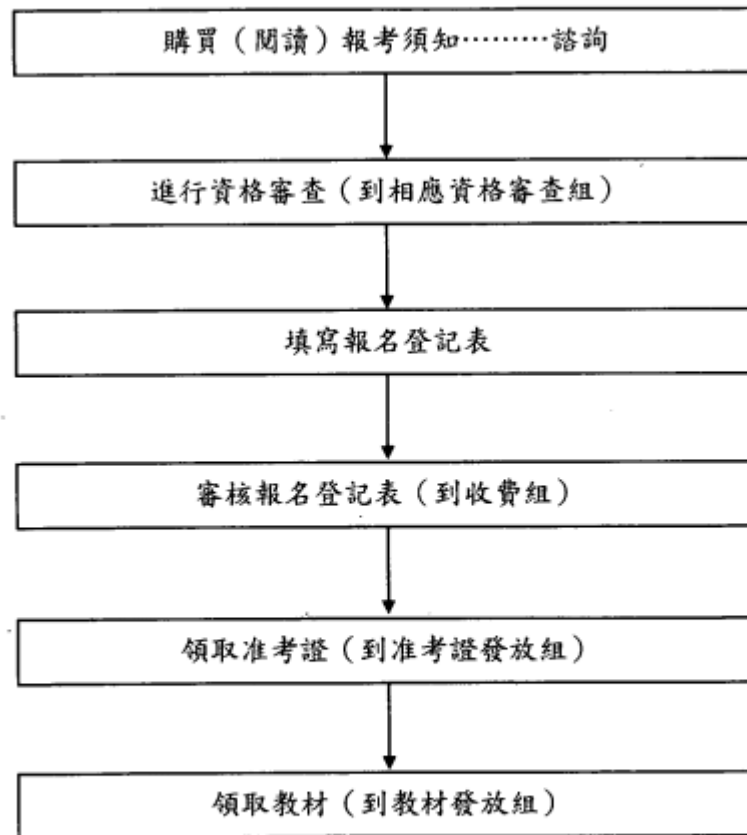
(5) 報名結束後：按報名情況偏好准考證號碼，報考者並領取准考證，

或於一週內將准考證寄發考生。

中共為利考生報名，並使其接受資格審查，一般置有編製報名

程序圖以供遵循，如圖三一三：

報名程序圖



資料來源：劉嘉林主編，國家公務員考試錄用教程（北京：中國商業出版社，1995年2月），頁119

圖 3-3：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報名程序圖

2. 報考基本條件

(1) 政治權利：具有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國籍，其享有公民之政治權利

(2) 政治立場：中共自認為社會主義國家，為共產黨領導下之人民民主

專政，其「國家之公務員」為政府工作人員，在政治上必須與其「黨」保持一致，並擁護社會主義制度。因此明訂「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，熱愛社會主義」為其報考之基本條件。

(3) 法紀觀念、道德品行：由於中共認為其國家公務員掌握人民賦予之權利，依法執行公務，其言行不僅關係著政府之形象，亦關係著

人

民之切身利益與基本權利，因此要求報考者必須「遵紀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具有為人民服務的精神」。

（4）文化程度：即要求報考者之教育程度與所具備之文化素質：中共認

為其教育發展狀況尚未臻理想，其並不夠均衡，而有不同的規畫，

報考中央、省級政府公務員一般要求大學專科以上程度之學歷，惟因地域間文化差異，受此等教育者尚未能完全滿足市（地）級以

下

政府工作部門之需求，尤其以縣、鄉級為甚，而邊遠地區、落後地區、艱苦地區更是如此，因此必須視實際狀況、工作需求而定，是以規定「報考省級以上政府工作部門應具有大專以上文化程度。報考市（地）級以下政府工作門的文化程度由省級錄用主管機關規

定

。」

（5）基層經歷要求：中共規定「報考省級以上（含中央、省級）政府工作部門的須具有兩年以上基層工作經歷（指各類型企業、事業單位、市地級以下政府工作部門）。國家有特殊規定的除外。」其理由主要為：

1 中央、省級政府工作部門擔負宏觀管理工作，不僅要求其工作人員應具較高政策水平、管理藝（技）術，尚須要求其了解基層，有基層工作經驗。據中共所通稱之就其考錄經驗顯示，有學歷又有基層工作經驗者，相較無此等經驗者，至中央機關工作時較

快

適應。

2 「國家有特殊規定」者，係因有些特殊專業畢業生（如外語、計算機、財會人員等），較少涉及宏觀行政管理，而從事專業技術操作，得直接分配至中央與省級政府。

（6）自然狀況（身體條件、年齡限制）：

1 身體條件：指報考者是否患有傳染性疾病或慢性疾病，以致可能

影響正常行政工作，惟實際運作中並未將殘障人士（中共稱為「殘疾人」）列為身體不健康之標誌，而為確保其基本權利，在法令上自應不受歧視。

2 年齡限制：基於教育、經驗與任職考量；其一為有利於較高學歷與實踐經驗者應試，年齡界限不宜過低，其二為配合任職年齡

限

制之相關規定。

(7) 概括規定：授權錄用主管機關相當處理彈性，以因應貴際運作中之

特殊狀況。

1 依擬任職位要求：除限公務員基本條件與要求外，尚需依職位要

求訂定部份特殊資格條件，如經濟監督部門應具中、高級專業技術，國家安全部錄用對象需為中共黨員，公安部門則有要求身

高

達一七五公分以上者。

2 錄用主管機關核可：上述特殊資格條件，需經錄用主管機關

(中

央、省級政府人事部門) 批准認可，始為有效：以防濫設，破壞考試公平競爭原則。

(8) 放寬規定：授權錄用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，適當放寬文化程度、

年齡限制，此乃為照顧特殊情形所設：如因原有規定難以甄補時，

為物色適當人選，而放寬年齡限制，遴選地區無法招收大專以上

學

歷者，得予放寬學歷限制；惟有上開情事者，均應經錄用主管機

關

批准始能生效。

3. 報考消極條件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

(1) 曾受過刑事處罰、勞動教養或行政開除處分者。

(2) 曾因貪污竊盜、行賄受賄、洩漏國家機密等原因受到黨紀、政紀處

分者。

(3) 正在接受審查或受處分未終止者。

(4) 參與四項基本原則相悖的組織或活動，情節嚴重，拒不改正者。

4. 進行審查工作：中共規定其「考試前應對報考者進行資格審查，瞭解報考者資格的基本條件。」(「暫行規定」第十五條) 茲簡析之：

(1) 資格審查工作，由政府人事部門與用人部門共同負責，符合規定

報

考資格條件者發給准考證。

(2) 審查主要方式依「暫行規定」第十四條所列舉之基本條件與經錄用

主管機關批准之其他條件(如前述)，審查身分證、戶口簿、工作

證、學歷證書及有關聘書。以證實報考者之資格，其確認有關條件

(如年齡、文化程度等)，但政治態度、道德表現、身體實際狀況

等，並無法確切獲知，則於錄用前之考核中，進行報考資格之初

步

認定。